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1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30

地點：陽明校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交大校區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永富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席：出席情形如紀錄最後一頁

列席：教務處主管及同仁

### 壹、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各單位報告：

##### (一) 教學發展中心：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111年2月18日到3月14日辦理111年度跨校教師社群申請，邀請有志教學實踐研究之教師組成跨校社群，擬於3月底公告申請結果。
2. 系所品質保證(交大校區)：
  - (1) 111年2月11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審議通過交大校區44個系所結果通過認定，並特頒中英文證書（認定時間起始日2021年1月至2026年12月，計6年），教學發展中心已通知各學院領取。
  - (2) 校方和院系所協力於111年1月19日完成的「回覆校級審查意見、新增校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修訂校級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計畫書、回覆系級審查意見及審查結果」等文件，全數通過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審查。
  - (3) 後續處理事項包含：教務處將於「系所品保專區」公告「44個系所實地訪評之審定結果」（如[附件甲，P.1~P.12](#)），刻正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議提案修改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實施辦法。系所將於6月完成「自我持續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報告格式」，至院、校級工作小組完成評鑑委員改善建議事項。
3. 新進教師營：已於2月15日於陽明校區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營，協助新進教師熟悉新環境、了解相關行政資源，並結識志同道合、相互扶持的教學夥伴，提升個人教學品質及研究能量。
4. 教師專業培訓活動：已於2月11日辦理土壤教學心法進階線上工作坊，由臺北大學李俊儀副教授主講，分享如何設計教學訊息及其脈絡，契合大腦認知系統之運作，共計52人參與。
5. 跨域學程：111年跨域學程申請時程擬規劃於4月7日至4月25日開放申

請收件，同時規劃辦理3場跨域學程申請說明會宣傳申請資訊，分別為3月23日(陽明校區)、3月24日(交大校區)、3月29日(交大校區)，並邀請學程各自辦理學程說明會，宣傳課程內容、講解選課方向與生涯規劃，以提升學生對學程認識，提高申請率。

6. 學生自主學習社群：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自主學習社群通過件數15件，已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

(二) 註冊組：

1. 110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及學士班排名作業：

- (1) 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學生學期成績，不分入學年度均以等第制評量，以學期總學分除學期總積分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並依GPA進行排名。
- (2)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排名作業已於111年2月23日完成，並開始提供學生申請附排名成績單。

2. 數位證書：

- (1) 本校有加入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數位證書發放方式將採e-mail郵寄，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畢業生除可領取紙本中英文畢業證書，並全面核發數位版中英文畢業證書。
- (2) 補證仍以紙本為主，數位證書補發採申請制，收費同紙本(100元)。
- (3) 依教育部建議，暫不開放讓校友申請，等穩定後再議。

3. 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13點原規定學士班學生精確排名成績單採申請制，因考量同學申請精確排名成績單主要係為推甄、申請獎學金、實習等需求，且110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數量龐大，爰刪除申請制之限制，並於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會場學生代表希望教務處提供校內研究所推甄或入學考試對於成績單之需求，經調查彙整如下：

陽明校區			
招生管道	招生單位數	要繳交成績單之單位數	比例
碩甄	36	31	86.11%
碩考	37	32	86.49%
博甄	21	10	47.62%
交大校區			
招生管道	招生單位數	要繳交成績單之單位數	比例
碩甄	56	54	96.43%

碩考	31	22	70.97%
博甄	31	23	74.19%

備註：以上資料來源為111學年度各招生簡章。

### (三) 課務組：

1. 1102學期開學後網路加退選已於111年3月1日截止，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所屬學生務必自行確認課表。如需調整，請同學把握最後選課時間，書面逾期加退選：3月1-4日。
2. 新版開排課系統預定3月下旬啟用，已於111年3月2日辦理系統說明會，本處將持續蒐集各教學單位使用意見以進行系統優化。
3. 1102學期學分費繳交期間為111年3月28日至4月8日。
4. 1102學期校級會議時間提醒：
  - (1) 校課程委員會將於111年5月13日(五)上午10點辦理。
  - (2) 校在職專班委員會將於111年5月20日(五)上午10點辦理。
 如有提案敬請務必及早準備。
5. 教育部函知「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授課教師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由「兼任」教師教授。兼任教師制度之主要目的，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之教學人力，或為支援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爰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教育部未來將每年就校務基本資料庫進行檢核，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爰請各教學單位避免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情事，以符合兼任教師之目的，健全高教發展，詳如[附件乙，P.13~P.14](#)教育部函文。

### (四) 教學資源組：

1. e3數位教學平台
  - (1) e3數位教學平台之Moodle核心版本已於1月25日完成升級，目前為 Moodle 3.9 長效安全支援版，並進行安全性修補更新。
  - (2) 1月份新增三個功能套件，包含克漏字填充試題、答案卷匯出及試卷作答監控(於作答時拍下學生鏡頭畫面)功能。
2. 開放式課程(OCW)
  - (1)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微積分基礎課程 Pre-Calculus」、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算機概論(一)」開放式課程，以及圖書館講座「安勤之老師 -蒙以養正：自我、追尋與道路」、「Nicole Ke講師 - EndNote 20 教育訓練 (英文版)」、「高正忠教授 - DIYGreen 循環型農園」等講座影片，皆已製作完成並開放上線。

### 3. 跨校區遠距教室建置

(1) 110學年度寒假期間完成遠距教室建置，包含：人社三館103、綜合一館103、綜合一館505，預計於暑期進行陽明校區牙醫學院、醫學院藥理所、人社院，及交大校區田家炳大樓、工學院等教室建置。

(五) 推廣教育中心：110學年第2學期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將於111年4月15日收件截止，已發出公文請各學院踴躍提報計畫。

(六) 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籌備處：

1. 完成37位教師及11位博士生/博士後第四屆(2021-2022)國際高教培訓，將持續輔助其於5月底前完成各層級國際高教認證撰寫與申請。
2. 規劃與英國Advance HE合作辦理之第五屆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並將規劃數場高教教學理論、教學評量與實作及教學工具使用工作坊，以輔助教師持續提昇教學。

(七) 創創工坊：

1. 完成2月17日至18日110-2學期學生說明會，共邀請5個專業領域小組之正副召集人介紹各領域小組核心技術及相關課程，兩天活動共吸引100人次現場參與及264人次觀看線上直播。
2. 2月份校級共同實驗室借用共計496人次；主要為無人機自動飛航與電腦視覺概論、文化行動與傳播、土木工程實作專題與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跨域學程、藝術與音樂跨域學程、聲音藝術與科技跨域學程等課程，以及TDIS參加歐洲盃十項全能綠建築競賽(SDE)活動借用。
3. 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VR/AR小組核心實作課程「XR跨域專題」

### 貳、核備案：

一、課務組：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博士班、「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博士修課規定新訂案([附件丙，P.15 ~P.23](#))，本案業經110學年度(111.01.20)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敬請核備。

**決議：核備通過。**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廢止原「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案，請審議。(註冊組提)

說明：

- 一、本校陽明校區原訂有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以規範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交大校區之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認定則皆依循學位考

試委員資格辦理。

- 二、經查原認定準則所訂定之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與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第六條及第八條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同，另各教學單位如對於指導教授資格認定另有規範得於修業規章中自行訂定，爰擬廢除「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
- 三、原「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條文內容請參見附件 1，P.24。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新訂案，請討論。（創創工坊提）

**說明：**

- 一、為有效整合本校跨領域師資與教學資源，提升本校學生基礎與專業實作能力，以增進其就業就學競爭力，預計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副總務長、創創工坊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召集人推薦重點專業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5 至 7 人組成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提供創創工坊推動之諮詢與建議。故提案訂定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草案逐條內容說明及全文。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創創工坊召開，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修正通過之法規如附件 2，P.25~P.27。

**案由三、**本校學則第 9 條跨校雙重學籍規定條文再修正及學生跨校雙重學籍報備程序案，請審議。（註冊組提）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9 條有關跨校雙重學籍規定修正案，前經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052 號函逕修正後備查，第 9 條第 1 項原報教育部條文內容為「本校學生經向導師或指導教授申報後，得具跨校雙重學籍。申報程序由學校訂定之，並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教育部逕修正為「本校學生經向導師或指導教授申報核准後，得具跨校雙重學籍。申報程序由學校訂定之，並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 二、因教育部逕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導師或指導教授握有准駁權，本校學生函請社團法人臺灣學生聯合會代為向教育部請求解釋大學法第 29 條規範

範圍，教育部於111年2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3152A號函(如附件3-1, P.28)請本校與校內學生再行溝通，以符合實際作業程序，並避免衍生後續跨校選課、指導及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之爭議。

三、擬將學則第9條跨校雙重學籍規定再做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2, P.29，對於學生具有跨校雙重學籍不再設限，惟學生仍須向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報備，並將報備單(如附件3-3, P.30)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以免後續衍生跨校選課、指導及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之爭議時，學校能掌握資訊並予以協助。

四、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會議報告，校內程序完成後報部備查。

五、本案已經111年2月25日110學年度第7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教發中心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教學提升，修訂本校「教學獎遴選辦法」。

二、條文修正及說明部分如下：

(一) 第三條：修正優良教學獎與傑出教學獎名額數，並刪除特色課程獎。

(二) 第五條：修正獎勵計算標準。

(三) 第六條：修正獲獎人相關規定。

(四)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修正單位名稱。

三、本案業經111年2月25日教務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教學獎遴選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含遴選申請表)。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一) 第三條教學獎每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獎項及獎勵名額列示如下：

一、優良教學獎：總名額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1月31日前本校專任教師人數5%為原則。

二、傑出教學獎：總名額以6名為原則。

(二) 第四條

二、傑出教學獎：由教務長、各學院及博雅書苑推選教師代表(以曾獲教學獎之教師優先)各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名，並由教務長邀請校外專家委員二名，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三) 第五條 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獎金支給額度列示如下：

- 一、傑出教學獎獲獎者每人24點。
  - 二、優良教學獎獲獎者每人8點。
-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二、修正通過之法規如附件 4，P.31~P.34。

肆、臨時動議：

案由：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色課程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發中心提)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教師發展各類特色課程，訂定本辦法。
- 二、設置「焦點類」及「趨勢類」兩大類型特色課程：
  - (一)「焦點類」課程：依規定獲得補助或推薦後，辦理審查評選。
  - (二)「趨勢類」課程：通過學生會訂定辦法後辦理學生票選。
- 三、獲獎者依當年度經費頒發獎金及獎狀。
-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後公告實行。
- 五、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色課程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含遴選申請表)。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一)二、教師於學期內開設之課程有下列事項者，即符合特色課程獎勵評選。

(一)創新類

- 1.課程曾獲相關研究計畫補助。
- 2.課程曾獲本校激勵型教學課程補助。
- 3.獲學院推薦之特色課程。

(二)趨勢類

- 1.學生會推薦。

(二)三、特色課程獎勵評選機制

(一)創新類

由教務長或教務長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依各獎勵類別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必要時得於獎勵階段參酌教師教學反應問卷之結果，或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三)五、申請時間：於開課當學期課程結束後兩周內，繳交申請書及課程成果報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四)六、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人，每項每學期以五門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一課程以連續三次獲獎為限。獲獎課程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

(一) 創新類

...

(二) 趨勢類

1.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每學期三門，每門課程3點。

(五)八、同年度同一課程、教材或教具不得重複獎勵，獲本校其他獎勵時，由獲獎教師擇一領取。

二、修正通過之法規如附件 5，P.35~P.39。

(散會：15時30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 出席情形

**主席：**陳永富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席：**

**交大校區：**張玉佩學務長(陳延昇副學務長代)、黃明居館長(郭文華副館長代)、蔡錫鈞主任(林惠敏約聘助理研究員代)、王志全主任(張振興老師代)、陳效邦主任、唐震寰院長(張文輝主任代)、陳志成院長(施仁忠副院長代)、林志平院長(林宏洲副院長代)、賴明治院長(陳俊太副院長代)、楊進木院長(蘭宜錚副院長代)、鍾惠民院長、王文基院長、黃紹恆院長(遠距參與-戴瑜慧老師代)、盧志文院長(遠距參與-楊勝雄所長代)、陳誌雄院長、張翼院長(吳添立老師代)、曾煜棋院長(遠距參與-張明峰副院長代)、楊谷洋書苑長、陳慶耀院長(簡紋濱副院長代)、孫元成院長(請假)、陳俐吟老師、陳永昇老師、羅佳明老師、周苡嘉老師(請假)、黃兆祺老師(請假)、游家牧老師、林律君老師、戴瑜慧老師、尤信介老師(遠距參與)、秋羽凡老師(請假)、吳添立老師、林柏宏老師(遠距參與)、陳一平老師、陳伯睿學生代表、邱浩庭學生代表(吳諒濬代)、劉承祐學生代表

**陽明校區：**李怡萱副教務長、鄭子豪研發長(遠距參與)、蔚順華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李秀玲組長代)、楊純豪附設醫院院長(周穎政副院長代)、陳震寰院長、連正章院長(李曉暉老師代)、林峻立院長(楊雅如老師代)、張秀如院長(穆佩芬老師代)、張國威院長(林姝君老師代)、康熙洲院長(遠距參與)、王文基院長、凌憬峯老師(阮琪昌副系主任代)、陳念榮老師(呂春敏老師代)、施怡芬老師、穆佩芬老師、林嘉澍老師(請假)、林滿玉老師(王孟廷老師代)、洪紹洋老師、陳德範學生代表(陳一榕代)、張翔鈞學生代表、蔣秉翰學生代表

**列席：**

**教務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

**交大校區：**陳永昇校聘副教務長、黃育綸校聘副教務長、廖英皓主任(請假)、林律君主任、陳皇銘主任、莊伊琪組長、張漢卿組長、張依涵組長、鄭欣怡秘書、張月孀助理管理師、曾冠睿助理工程師、許家蔭行政專員、柯孟成行政專員

**陽明校區：**楊雅如校聘副教務長、曾淑婷組長、李曉暉組長、蕭雅苓專案組員、洪珮玲專案組員、陳士鈞專案組員、黃郁凱專案組員